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產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26年12月31日前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4,999,000,000元，國壽產業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國壽資本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壽產業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國壽資本及國壽產業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管理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產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26年12月31日前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4,999,000,000元，國壽產業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國壽資本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國壽產業
-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4,999,000,000元，國壽產業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應按照管理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本公司繳付首期出資的日期為合夥企業的交割日(「交割日」)。

上述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的期限

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為自其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至交割日後滿八年之日止。交割日起計兩年的期間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之次日起計六年的期間為合夥企業的退出期。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延長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兩次，每次一年。

投資方向

合夥企業將重點投資於半導體行業公司。目前預計，合夥企業的募集資金將投資於為設計公司及其他系統公司提供工藝配套服務的公司(「**標的公司**」)的股權，持有標的公司的

股權不超過3%。標的公司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數字經濟、移動通信、高端消費電子等領域。

合夥企業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國壽產業將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國壽資本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有限合夥人承擔。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中投資本金的0.2%。合夥企業的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由國壽資本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合夥企業的投資、投後管理及退出事項的決策。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顧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國壽產業及國壽資本各有權委派一名成員。投資顧問委員會將作為合夥企業的投資顧問機構審議管理人認為應由其審議的事項。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入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全體合夥人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回其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有限合夥人基於上文第(a)項所收到的金額獲得按照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c)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基於上文第(a)項所收到的金額獲得按照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收益；及
- (d) 如有餘額，則80%向有限合夥人分配，20%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合夥企業擬投資的標的公司為設計公司及其他系統公司提供工藝配套服務，在半導體產業擁有深厚的技術沉澱與資源積累，核心技術優勢突出、研發體系完備。本公司作為國有資本的重要力量，通過本次交易參與半導體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投資，既是落實金融服務國家戰略的責任，也是踐行長期資本、耐心資本擔當的具體體現。

半導體領域技術體系複雜、工藝壁壘高，上下游產業鏈搭建週期較長，實現規模化發展對綜合配套能力有較高要求，中長期增值空間廣闊。標的公司憑藉技術積累與運營經驗，構建了規模化生產布局，具備行業領先的配套交付能力。本次交易是本公司落實創新驅動發展決策部署的重要體現，有助於提升保險資金投資收益，符合保險資金配置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壽產業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國壽資本及國壽產業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1995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國壽資本是集團公司內專注商業不動產及基礎設施等領域實物資產投資的專業投資管理基金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國壽資本在管基金及產品共36隻，累計簽約規模超人民幣2,400億元。

國壽產業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7年9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壽資本」	指 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壽產業」	指 國壽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所有的全部財產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即國壽產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即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為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實體，即國壽資本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合夥企業」	指	天津晟和芯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產業(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本次交易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職工董事：	李偉